合同编号：2026-00110

上海市周家嘴路隧道

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合同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8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

合同编号：2026-00110

项目名称：上海市周家嘴路隧道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合同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邮政编码：200023

电话：53012711

传真：53013022

联系人：张雯靓

乙方（受托人）：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延安西路 3500 号

邮政编码：201103

电话：13601796002

传真：34087100

联系人：范卓珺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卢湾支行

账号：989900788013000024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

1.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1.4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

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5 已标价设施设备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乙方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设施设备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6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2.3 监理人：是指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承担本合同养护维修监理工作的独立法人。应当是经工商注册并持有国家、上海市建设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或资信登记的专业监理企业，依照核定的监理业务范围，承担相应的监理业务。

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专业项目或工作，并与乙方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

1.2.5 甲方代表：是指由甲方任命并派驻养护维修现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权利的人。

1.2.6 项目经理：是指由乙方任命并派驻养护维修现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2.7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养护维修现场进行监理的总负责人。

1.3 养护维修作业和设备

1.3.1 养护维修作业：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承包范围对应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包括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专项养护维修等。

1.3.2 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是指为保障设施干净整洁、完好无损和正常安全运行而采取的常规养护措施，简称日常养护（运维）。

1.3.3 专项养护维修：是指对于工程量较大、超出了日常养护维修范围，但尚未达到大中修规模的维修项目，简称专项运维。

1.3.4 养护作业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临时设备和材料。

1.3.5 养护作业基地：是指用于养护维修作业的场所，以及作为养护维修作业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甲方提供、乙方自有或租赁的场所。

1.4 相关费用

1.4.1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4.2 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经费：以下简称日常养护运维经费，是指甲方指定乙方用于

日常养护维修作业及运行管理的经费，包干使用；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监督检查考核办法进行处理并扣减经费。

1.4.3 专项养护维修经费：以下简称专项运维经费，是指对于工程量较大、超出了日常养护维修范围，但尚未达到大中修规模的维修作业产生的经费。

1.4.4 年度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经费：以下简称年度养护运维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维经费和专项运维经费的总和。

1.4.5 暂估价：是指甲方在养护设施设备量清单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单价、专项作业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4.6 暂列金额：是指甲方在养护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养护维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设施设备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其它费用。

1.5 其他

1.5.1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养护维修作业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以及合同当事人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5.2 标准和规范

1.5.2.1 适用于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作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养护维修作业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另行约定。

1.5.2.2 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甲方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

1.5.2.3 甲方对养护维修作业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另有约定外，应视为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3 本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对上海市周家嘴路隧道开展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对所有设施设备（含安全保护区范围）开展清扫保洁、巡视检查、检测监测、运行管理、维修维护、更新改造和甲方要求的其他服务工作等内容

2.2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陆拾叁万肆仟柒佰陆拾贰元玖角柒分（￥15,634,762.97 元）。其中：

2.2.1 日常养护运维经费为 13,284,762.97 元，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理）；如实计量，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支付方式付款。

2.2.2 专项养护维修经费为 2,350,000.00 元，按实结算，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支付方式付款。

2.2.3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税率按乙方投标时填报的税率为 6 %。

2.3 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2.4 服务地点：周家嘴路隧道及其安全保护区范围

2.5 履约保证金：/

2.6 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及其中的采购需求；

3.6 已标价设施设备量清单；

3.7 技术规范；

3.8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验收及监督考核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1.7 养护维修质量标准应当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养护维修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4.2 质量保证措施

4.2.1 甲方的质量管理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养护维修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4.2.2 乙方的质量管理

乙方按照有关约定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养护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养护维修质量文件。对于甲方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乙方有权拒绝实施。

乙方应对养护维修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养护维修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有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对材料、设备以及养护维修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乙方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取样试验、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4.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授权对养护维修作业过程、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 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3 不合格养护维修作业的处理

4.3.1 甲方有权对养护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维修考核不合格、养护维修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根据监督检查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不合格的扣除相应养护经费；单项作业考核不合格按监督检查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养护经费。

4.3.2 甲方可委托养护监理人对设施设备结构维修、路面维修、附属设施设备维修等内容按养护维修质量要求进行专项检查。对于因养护维修质量不到位引起的设施病害，将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4.4 专项维修作业（如有）

4.4.1 专项维修须按照甲方相关设施专项养护维修要求执行；乙方应根据设施实际状况提出专项养护维修计划，并初步研究实施方案、经费需求等内容，上报给甲方、监理人审核。专项维修经费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经费组成参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及相关要求上报给甲方，由监理人、财务监理、甲方审核，项目完工后一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含外业、内业资料）及上报结算。

4.4.2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审定的专项维修项目计划实施，每个专项维修项目正式实施前，乙方应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再报甲方审定；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做好施工准备并向监理人书面提交开工报告，经同意后才能开展项目实施。

4.4.3 专项维修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完成资料整理和自检工作，并于一周内向监理人申请验收，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报甲方最终验收；如需要整改，则乙方应根据整改意见完成相关整改

工作，经监理人检查合格后正式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相关部门签发验收合格报告。

4.4.4 专项维修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并由监理人核定实际工作量后报送甲方委托的财务监理单位进行结算价的核定，最后报甲方相关部门进行最终审定。

4.4.5 如专项维修项目需要咨询、设计单位参与的，由此产生的咨询、设计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4.5 权利瑕疵担保

4.5.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5.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5.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5.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6 检查和验收

4.6.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6.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6.3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4.6.4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4.6.5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15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15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6.6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15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4.7 监理人

4.7.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养护维修作业实行监理的，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如下：

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与本养护运维项目有关的一切监理活动。

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甲方与监理人签订的有关合同执行。

监理人由甲方另行委托，应当根据甲方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甲方对养护维修作业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监理工作内容主要是对乙方在其负责管养的设施开展的养护运维作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质量标准要求，按计划监督乙方执行完成养护运维工作，并做好计量考核和内业资料汇编等工作；严格规范监理自身行为和执业要求，在甲方授权及法律规定范围内代表或协助甲方完成有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所管设施的有关事项协调，代表甲方参加有关会议，组织开展考核评估等。对设施及其安全保护范围开展巡视巡查工作，特别要对局部隐蔽、较难进入的死角边角、盲区暗沟等区域加强巡检力度；同时在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加强巡检工作力度和频次。

除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办公场所由乙方提供。

4.7.2 监理人员

甲方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

4.7.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甲方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养护维修作业人员的安全或避免设施设备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应当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乙方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监理人对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其采用的材料和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该工作、材料、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7.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乙方，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

承担。

4.8 监督考核

4.8.1 甲方对乙方合同期限内的养护维修作业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具体办法、标准详见附件。

4.8.2 监督检查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惩罚措施，且不予补偿乙方任何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4.8.3 甲方依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作业、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监督检查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养护维修管理要求响应情况、路面清扫质量、设施设备保洁质量、设施设备维修质量、排水设施养护质量、机电设施养护质量、内业资料、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等内容。

4.8.4 甲方根据监督检查考核办法发现乙方存在养护维修作业不规范、养护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维修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按监督检查考核办法标准进行扣分，并扣除一定养护经费；单项考核条款不合格按监督检查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养护经费。

4.8.5 监督检查考核办法参见附件《考核管理办法》，甲方有权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最新文件、甲方管理需要作出相应调整。

五、养护维修作业基本要求

5.1 设施设备

5.1.1 设施设备的确认

5.1.1.1 合同正式履行前，甲方应组织监理人、乙方对设施设备量进行现场确认，明确乙方养护维修的设施设备范围。

5.1.1.2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量与现场实际存在差异的，乙方应以现场核实的设施设备为管养范围。

5.1.1.3 乙方养护维修的设施设备如与其他第三方养护维修的设施设备存在相互依附、交叉或重叠的情况，乙方应与其他第三方互相配合养护维修好各自设施设备，并明确各自养护维修的范围、职责、安全生产责任界面等事项。

5.1.2 临时接管和移交

5.1.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设施设备的临时接管或移交，甲方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好设施接管或移交手续，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5.1.2.2 发生设施设备临时接管的，乙方应在接管手续办好后立即开展养护维修作业，养护维修标准、质量等与原设施设备一致，相关费用按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的办理。

5.1.2.3 发生设施设备临时移交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好设施设备临时移交手续，并重新界定乙方的养护维修范围；对临时移交的设施设备，乙方也应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移交部分设施设备量的日常运维经费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5.2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

5.2.1 乙方应遵循国家、行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作业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5.2.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5.2.2.1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养护维修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养护维修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5.2.2.2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5.2.2.3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养护维修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

5.2.2.4 乙方在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的管理和监督检查考核工作，严格履行甲方关于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文明生产方面的规定。

5.2.2.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监理人或取得主管单位、部门批准后，送甲方备案。

5.2.2.6 乙方法定代表人应与养护维修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确定职责、明确责任；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每十天不少于一次。

5.2.3 治安保卫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养护作业基地、道班房等设施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甲方和乙方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甲方和乙方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甲方和乙方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2.4 文明作业

乙方在养护维修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养护车辆规范行驶。养护维修作业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作业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合同附件中明确。

在养护维修作业完成、开放交通之前，乙方应当从养护维修作业现场清除乙方的 全部养护

车辆、机械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现场清洁整齐。经发 包人书面同意，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留乙方履行后续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工程。

5.2.5 紧急情况处理

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期间发生危及设施设备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乙方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乙方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乙方承担。

5.2.6 事故处理

养护维修作业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和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甲方和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2.7 安全生产责任

5.2.7.1 甲方的安全责任

甲方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由于甲方原因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对乙方、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5.2.7.2 乙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同时严格执行甲方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安全作业要求，编制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后14天内，报监理人和甲方批准。该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养护维修作业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作业方案，养护维修作业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养护维修作业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作业步骤和危险性较大的养护维修作业应编制专项养护维修作业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乙方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甲方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甲方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乙方违约，应按相关违约条款的约定办理。

（2）乙方应加强养护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它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登高、高空作业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作业管理。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4）乙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乙方还应按预案

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6）由于乙方原因在养护维修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在通航水域养护维修作业时，乙方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养护维修作业水域安全。

（8）在整个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对乙方采取的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措施，甲方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如因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索赔、损失补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5.3 职业健康

5.3.1 劳动保护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养护维修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乙方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乙方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养护维修作业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乙方雇用人员在养护维修作业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养护维修作业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5.3.2 生活条件

乙方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5.4 环境保护

乙方应在养护维修实施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环境。对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养护维修作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维修作业量由乙方承担。

5.5 应急管理

5.5.1 乙方应根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编制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安全、车辆牵引、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封道、重要节假日或重大活动保障等内容。

5.5.2 乙方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并报送甲方、监理人进行审核。乙方应主动与公安交通、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各个相关部门进行及时联系并快速处理。

5.5.3 乙方应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生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甲方的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保障工作。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应当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5.5.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和养护维修管理实际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抢险物资、设施设备，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对于甲方提供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乙方应妥善保管、定期接受监理人和甲方的检查。所有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应当用于应急抢险工作，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并在监督检查考核中进行扣分。

5.5.5 乙方为应急管理需要所做全部工作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日常运维经费中;对于发生的特别重大、无法采取常规应急手段进行处理的突发事件，产生的费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5.5.6 乙方应制定详细完整可行的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设施抢险、防汛防台、消防抢险、交通事故救援、紧急保障等，应急救援路径应清晰，能快速到达突发事件现场。乙方应按要求配置好应急人员和车辆设备，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管理和围封工作；应急救援人员须熟练掌握各项应急救援技能，定期组织技能培训和演练、演习。

5.5.7 乙方应确保应急抢险救援设施设备的功能完整，发生紧急突发事件时应做到快速响应、及时联系公安交通、消防、医疗等单位；快速启动应急设施设备，特别是紧急启用逃生通道、消防设施、排水设备等紧急救援设施设备；组织有序救援，做好交通保障工作。

5.6 养护维修作业周期和计划安排

5.6.1 本设施的养护维修作业周期以本合同主要要素中约定的期限为准。

5.6.2 乙方应编制详细的养护维修作业计划报监理人、甲方审核，并负责向公安交通、路政等行政执法单位办理相应手续。

5.6.3 养护维修作业准备

5.6.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关于本设施的养护维修工作手册，养护维修工作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施基本概况；

（2）养护维修工作大纲；

（3）设施设备养护维修工作标准；

（4）拟投入养护维修的管理、技术人员及劳动力安排；

（5）拟投入养护维修的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

（6）养护维修质量保证措施；

（7）应急抢险工作预案；

（8）安全、文明养护维修作业和环境保护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5.6.3.2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向甲方递交一份为履行本合同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一致的养护作业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作业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5.6.3.3 乙方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5.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异常恶劣的气候导致无法正常作业；

（2）其他由双方另行确定；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滑坡、火山活动、火灾、洪灾或洪水、海啸、台风或旋风、飓风、风暴、闪电或其他恶劣天气条件、核和压力波或其他自然或物理灾害。

乙方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开展养护维修作业，并及时通知甲方和监理人。

5.7 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

5.7.1 甲方供应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

甲方自行供应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养护材料、设施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乙方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供应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进场。

甲方提供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作业基地和设施设备的，乙方还应根据甲方指示和项目实际需求自行解决其它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用房、道班房和设施设备的所有养护维修作业需要的设施设备；甲方不提供部分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作业基地和设施设备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指示和项目实际需求自行解决所有养护维修作业及运行管理需要的设施设备。

养护作业基地应保持环境整洁和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做到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加强日常管理，张贴各类警示标识、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做到安全用气、用电，节约用水。严禁消防通道堆物、电线私拉乱接等行为。室外保持良好整洁的环境，做到场地平整，无污水、垃圾等。机械设备的停放应划出固定的区域，采取防尘措施。材料堆放应有专用仓库或场地，环境应满足材料存放要求。

对于甲方提供的养护作业基地和设施设备，乙方应当用于设施的养护维修，不得挪作他用，并且维护好这些设施设备，确保其安全可靠和使用功能完善。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作业基地按原样交还给甲方。

5.7.2 乙方采购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

乙方负责采购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的，应按照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质量负责，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不得侵犯第三人在先权利。合同约定由乙方采购的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甲方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乙方有权拒绝，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养护维修作业设施设备。进入养护维修作业场地的乙方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乙方更换合同约定的乙方设施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乙方使用的养护作业设施设备不能满足养护维修作业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设施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维修作业工期由乙方承担。

5.7.3 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5.7.3.1 甲方应按约定的内容提供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甲方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人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到货时间，乙方负责养护材料和设施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甲方提供的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约定办理。

5.7.3.2 乙方采购的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乙方应在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乙方进行永久设施即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养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养护材料或设施、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乙方采购的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乙方承担。

5.7.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

5.7.4.1 监理人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养护材料或设施、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乙方承担。

5.7.4.2 监理人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乙方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

5.7.4.3 甲方提供的养护材料、设施及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要求甲方更换（无论是否已经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由甲方承担。

六、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2 **付款方式**

6.2.1 日常养护运维经费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3 月，支付日常养护运维经费的 40%；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6 月，支付日常养护运维经费的 30%；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 9 月，支付日常养护运维经费的 20%；

第四次：待养护服务完成并经考核合格，支付日常养护运维经费的 10%。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付款票据和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若乙方在养护服务期限满的年度考核中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追偿，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2 专项运维经费支付

合同签订后，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6 月，支付专项运维经费的 50%；

第二次：本年度专项运维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根据结算审价结果结清余款。全年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主要要素中约定的专项运维经费金额。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付款票据和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6.2.3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税率应与投标时填报的税率保持一致。

6.2.4 甲方有权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最新文件、甲方管理需要对考核办法作出相应调整。

6.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6.4 结算要求及费用调整

6.4.1 日常养护运维经费结算要求

（1）日常养护运维作业应当达到本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和工作量，费用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日常养护运维经费。除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因素、招标（采购）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及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管理要求的外，日常养护经费为固定包干价格，不做任何调整；甲方不会因乙方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日常养护运维经费，且不免除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内规定范围、内容和要求的任何责任、义务、风险；合同执行期间，日常养护经费不随有关定额数据的变化和因招标（采购）文件中的设施设备量清单与本合同签订

之日的实际设施设备量数据存在差异而调整。

（2）合同服务期限内，若因设施设备量增减所发生的养护经费变化小于等于本合同总价的5%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若因设施设备量增减，增减的经费大于本合同总价5%且小于等于本合同总价的10%时，则在合同总价中加上增减的设施设备量的养护费用；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合同总价的10%时，增加部分另行招标。

（3）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在甲方组织的综合考评或某项养护维修作业考核不合格的，未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或工作量，甲方将按监督检查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并扣除相应养护经费。

（4）所有养护运维作业均如实计量考核、按规定支付，如因客观原因导致日常养护运维工作要求或范围与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不一致、日常养护运维经费出现结余等情况，甲方可根据委托的监理人计量考核结果和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开展其他养护运维工作，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落实。

（5）若因实际需要增加部分工作量的，则须征得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认可。

6.4.2 专项维修经费（如有）结算要求

（1）根据实际需要按实结算，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专项维修经费时，按结算价支付；结算费用最高不得超出专项维修经费。专项维修内容在实施前应当报甲方、监理人确认后方可开展。

（2）结算时，如专项运维项目在投标时已有相同子目报价，单价以投标时的综合单价为准；如无相同子目，则参考相关定额及市场信息价重新计价。工料机价格参考专项运维项目发生的当期月份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管理总站发布的价格信息，相关费率按标准费率计取。

6.4.3 暂列金额（如有）结算要求

（1）根据实际需要按实结算，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合同主要要素中约定的暂列金额时，按结算价支付；结算费用最高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暂列金额。

（2）结算时，如暂列金额项目在投标时已有相同子目报价，单价以投标时的综合单价为准；如无相同子目，则参考相关定额及市场信息价重新计价。工料机价格参考暂列金额项目发生的当期月份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管理总站发布的价格信息，相关费率按标准费率计取。

6.4.4 如发生以下事项，则按规定可以对合同费用进行相应调整：

（1）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2）国家、上海市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3）设施设备量发生一定幅度的变化，包括设施的新接管和临时移交；

（4）其他经甲乙双方商定需要调整的情形。

七、履约保证金

7.1 在本合同签字、盖章后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第2.5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7.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7.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八、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代表

甲方指定 张雯靓 （联系电话：18221426486）为派驻本项目设施养护运维作业现场管理的甲方代表。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甲方代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负责对本养护（运维）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与管理；协调作业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撤换甲方代表。

8.2 甲方人员

甲方应要求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甲方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乙方免于承受因甲方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甲方人员包括甲方代表及其他由甲方派驻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开展相关工作的人员。

8.3 甲方的权利

8.3.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8.3.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8.3.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8.3.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3.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8.3.6 甲方可以在合同期内根据养护维修作业的实际需求向乙方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乙方须遵照甲方的指示或要求执行。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鉴于目前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甲方根据实际运维需要，可以要求乙方开展智慧化管养和信息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建立数字化模型和档案、前端感知设备开展巡查、在养护作业车辆上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养护作业现场或设施出现病害影响安全运行的部位采用视频监控实现可视化控制等措施或方法，并及时将设施设备运行状况、养护运维作业过程等信息数据上传到甲方指定的信息管理平台，乙方应积极落实并承担相应费用。

（2）如根据监理人实际计量结果，发生日常养护运维经费结余等情况，甲方将予以扣除；或根据设施设备实际运行情况，甲方有权指令乙方对其日常养护运维工作不足或不到位的情况重新进行养护运维。

（3）如有需要，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银行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维经费的合理使用。

8.3.7 甲方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由于乙方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合同内工作内容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相关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或更换因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员工。

8.3.8 甲方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乙方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乙方的同意。

8.3.9 如果乙方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权利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乙方的其它合同责任，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8.3.10 甲方可以根据有关考核办法对乙方开展的养护维修作业进行考核，如发现乙方开展的养护维修作业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有权作出处理。

8.4 甲方的义务

8.4.1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8.4.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养护维修作业提供必要的基础准备，包括部分养护作业基地、道班房、应急设备等。

8.4.3 甲方应最迟于养护维修作业开始日期 7 天前向乙方明确养护维修作业设施、现场和工作范围，并办理好相关交接手续。

8.4.4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核、批准，阶段或年度养护维修作业完成后，应及时组织考核、评价。

8.4.5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年度养护（运维）经费。

8.4.6 甲方应鼓励乙方自行研究开发智慧化管养等有利于提升管养水平及设施安全运行的各种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甲方应创造各种条件予以支持。但乙方不得擅自在养护设施上试用新技术、新方法或新工艺，需先经监理人审批同意（必要时需经第三方机构论证）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4.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5 乙方项目经理

8.5.1 乙方指派 陶煜杰 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310103198609026037，联系电话：13641759986）。

项目经理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甲方和监理人。乙方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8.5.2 乙方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正常养护维修作业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8.5.3 乙方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公章或其授权的管理机构章，并由乙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5.4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5.5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5.6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三个月以上未开展养护运维工作或停止养护运维工作致使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者乙方有正当理由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经甲方批准后可以更换，乙方无需缴纳违约金。

8.5.7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在正式更换前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

8.6 乙方人员

8.6.1 乙方应在合同正式履行前，向监理人提交乙方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

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乙方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8.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乙方应派遣或雇用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8.6.3 乙方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乙方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如确认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甲方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乙方擅自更换上述人员或上述人员无故不到位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8.6.5 尽管乙方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如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乙方和抄送甲方。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8.7 乙方的权利

8.7.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7.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8.7.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8.8 乙方的义务

8.8.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养护维修作业技术标准、规范，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8.8.2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8.8.3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8.8.4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例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8.8.5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

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8.8.6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8.8.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8.8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乙方也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8.8.9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8.8.10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8.8.11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并修补养护维修作业中的任何缺陷和承担保修义务。乙方应负责做好合同约定的所有养护维修作业内容，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养护维修作业质量控制。为此，除甲方提供的以外，乙方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管理、劳务、材料、车辆、设备、养护装备和其它物品。

（2）本合同期满或服务期满（1 年以上）后，甲方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调整、管理要求和招投标等各种原因还未确定新的乙方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范围内设施的养护运维服务直至新的乙方进场，相关费用由甲方或新的乙方承担或根据实际情况及有关要求另行安排。（如涉及）

8.8.12 保证养护维修作业和人员的安全

乙方应采取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养护维修作业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养护维修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在实施和完成养护维修作业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维修作业的开展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应当配置一名安全生产负责人（可由项目经理兼任），并配置一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且不少于 1 人，同时每个养护维修作业面均应当配备安全员；

（2）乙方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乙方应当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

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所有养护维修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签字记录。

8.8.13 乙方在开展养护维修作业时，应避免养护维修作业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如影响他人工作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8.14 乙方应做好应急抢险工作，包含车辆牵引、恶劣天气应急抢险（防台防汛应急抢险、冰雪天气应急抢险、暴雨大风等）、突发事件应急抢险（车辆侧翻、危险品运输事故、外因引起结构或附属设施损坏等）、交通保障封道等。

8.8.15 乙方应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开展的养护维修作业，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8.16 为他人提供方便

乙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养护维修作业场地或附近实施与设施养护维修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4.7.4 款商定或确定。

8.8.17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养护维修作业资料，完成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约定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甲方。

乙方应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年度养护维修企业安全诚信考核表；

（4）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方案，主要包括养护封道计划及安排、人员组成、机械设备配置、结构维护、养护保洁、检查检测、运行管理、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内容；

（5）分包（专业、劳务）单位情况，包括资质报审、合同及汇总表；

（6）设施各类检查、检测报告；

（7）月度、季度、年度考核资料，包括阶段小结或总结、评分表；

（8）过程费用控制资料：月度、季度决算审核资料；

（9）年度养护运维综合报告；

（10）专项养护运维项目资料。

8.8.18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未获得甲方许可或指示，乙方不得擅自在设施管养范围内开展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作业；如发现存有上述行为，乙方应立即停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赔偿责任，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及时办理所有相关审批手续，凡因乙方原因未办结养护审批手续、擅自开展养护维修作业而导致的一切赔偿和处罚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未获得甲方许可或指示，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设施设备的空间位置，并不得随意新增或

安装任何其它设施设备。

（4）因对本设施开展设计、勘察、物探、试验、检测、测量或其它相关工作，甲方安排为本项目设施设备服务的第三方单位，乙方应予以无条件支持、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养护范围内需要进行甲方组织的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时，乙方应给予支持、配合，并总体牵头协调、合理安排好自身的日常养护维修作业与其它作业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做好对其它单位现场作业和安全的监督检查管理。

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开始前，乙方应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作业交底会，明确其他养护维修、整治作业的各项管理工作要求，杜绝管理盲区；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开始后，乙方应做好监督检查和现场管理工作，配合甲方积极推动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的实施；其它养护维修、整治作业完成后，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做好设施设备的接管工作。

（6）乙方应自行落实养护维修作业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作业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7）乙方应将日常运维工作计划，特别是全封闭养护封道计划，提前报送甲方、监理人进行审核；并负责办理所有相关审批手续和封道信息报送。

（8）乙方应组织专业巡查队伍对管养设施及其安全保护区域进行不间断巡视，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进场作业的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清退、对搭设的任何设施予以拆除，并及时报甲方、监理人和交通执法机构进行相关处罚。乙方养护职责范围内出现乱倒渣土、新增管线、新增广告牌、道路设施损坏、井盖缺失、绿化缺损、声屏障缺损等问题，均视为乙方对管养设施看护不力，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每日对管养设施开展全覆盖巡查不少于二次，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将巡查情况、设施缺陷或病害上传甲方的养护在线监管平台并配合监理人开展好设施完好度检查、监督检查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乙方还应对管养设施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堆载情况（如有）开展巡查，每日至少一次，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同时与相关单位建立联络对接机制和应急处置专项预案。

（9）乙方应熟知相邻或相接的其它各类设施关于安全保护区管理规定，需在其保护区域内进行养护维修作业的，乙方应到相关管理单位或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取得许可后方可进行养护维修作业，否则因擅自作业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做好相关信访诉求工单的处置工作，具体处置要求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要求处置及时率达 100%、处置率达 100%；根据信访处置规定标准对人员进行培训，按要求填写处置信息，及时上报结果；做到快派，及时处理，及时回复。信访诉求工单，要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办理完成，并承担行业托底职责。对于市级督办、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关注的特殊工单，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置。

（11）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甲方、监理人在定期检查或日常抽查中发现的设施病害、缺陷及其它问题进行整改，并通知甲方、监理人进行复核。

（12）乙方应根据甲方、监理人指示及有关指示完成养护维修作业资料的编制和提交。

（13）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14）乙方应按《关于印发<本市道路养护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推进方案>的通知》（沪道运安〔2020 〕271 号）的文件要求，购买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简称安责险）。

（15）信息化管理要求

乙方必须应用 CIMS 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养护在线监管平台”）、上海市高架桥隧管理系统等相关业务管理系统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化手段在设施管理中的应用，努力提升设施资产数字化、日常养护信息化管理水平，规范数据操作流程、管理行为等。

1）设施资产数字化管理

针对未建立数字化模型的设施，乙方应对设施的基础情况进行全方位排查，并进行周边地形测绘（含保护区范围），并录入设施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设施的基础数据（基本信息、建设档案、设施设备台账等）、历年养护维修数据等，将传统纸质档案转换成结构化数字模型。

针对已建立数字化模型的设施，乙方应对维修中移交的资产及时进行内容补充及更新，包括设施设备更新数据、检查检测数据、养护维修数据、运行管理数据等多项内容。

乙方应及时做好养护在线监管系统、上海市高架桥隧管理系统中设施基础数据的维护及更新工作。

2）日常养护信息化管理

乙方应配备人员及手持式设备，每日将巡查发现的病害上报至养护在线监管平台的小程序，熟悉城市道路养护业务流程，及时将病害处置流程进行闭环。

乙方应在为本项目设施配置的清扫车、巡视车和牵引车上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卫星定位轨迹数据应按甲方要求直接接入养护在线监管平台；应在养护巡视车上安装路域病害智能前端感知设备，检测的病害数据直接接入养护在线监管平台。

根据主体设施日常巡查要求，乙方巡视车无法到达的地方需配合人工巡查，并用水印相机做好巡视记录，将巡视记录及时上传至平台；根据主体设施经常性巡查要求，做好 NFC 电子巡更工作。NFC 电子标签需按规定位置安装，严禁弄虚作假、伪造巡查事实等行为。

乙方应按要求提前将每日养护作业计划、次日将作业执行情况上报至养护在线监管平台；按时按要求将定期检测报告、养护过程管理资料、安全管理资料等各类设施养护运维内业资料上传至业务管理平台，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16）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

乙方应贯彻落实全生命周期管养理念，主动推进道路设施智慧管养和一体化管理平台的建立完善，重视数字化技术、设备运用和数据资产的积累与应用，做好基于数据的科学决策，完善预防性养护标准要求和配套评价体系、决策依据等。同时，乙方还应积极落实甲方制定的中长期养护规划方案，统筹考虑日常运维和维修整治工程有机结合，构建与全生命周期管养相配套的资金配置，实现养护资金投入效益最优化。

运行保障方面，乙方应注重大数据分析，合理优化应急保障力量，进而提升道路有效通行时长；养护维修方面，乙方应以提高设施服役性能为目标，动态调整资源配置，进行主动式养护和预防性养护，并将过程中的经验做法与发现的共性问题总结反馈给甲方，形成综合效益最优的闭环管理。

（17）本设施消防泡沫设备的日常养护运维作业应遵守《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50151-2021），泡沫液混合比例、保质期、性能、剩余量应满足厂家、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如因乙方日常养护运维作业不及时不到位而影响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功能，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和处罚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8）乙方应积极支持、配合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附属设施日常养护内容，包括市管高架绿化、景观灯光等设施日常养护以及沉降观测等相关工作，按照甲方要求统筹落实二次围封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9）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设施范围内执行牵引任务不得额外收取费用。乙方及其牵引分包企业的行为将被纳入甲方的日常监督机制，接受甲方或监理人定期检查其服务记录，并将是否违规收费、是否有效完成指令性任务等内容纳入年度考核中。

九、保密及廉洁条款

9.1 保密

9.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9.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9.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9.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9.2 廉洁

9.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9.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9.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10.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10.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

11.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1）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 一 （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 五 （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2）甲方提供的养护维修作业材料、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3）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养护维修作业的。

（4）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甲方发生除本项第（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暂停养护维修作业，并通知监理人。

11.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也可另行约定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1.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第 11.1.1 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养护维修作业满 28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1.1.1 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第（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1.4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乙方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养护维修作业的价款；

（2）乙方为养护维修作业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养护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乙方撤离养护现场以及遣散乙方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6）因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5 条〔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的约定处理。

11.2 乙方违约

11.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养护材料和设备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养护维修作业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乙方违反相关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

（5）乙方未能按养护维修作业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6）乙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对设施病害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7）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乙方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1.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 五 （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 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二十 （20%）。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百分之 二十 （20%）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第（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5）合同履约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前述第（4）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乙方相关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下：

1）如乙方未按计划及时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甲方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乙方未完成的作业内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造成养护维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养护维修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养护工期。

2）本养护维修服务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经济赔偿，并按下列原则缴纳违约金：

发生单次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有责事故，扣除合同总价的 0.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本项费用不计入违约金限额。

乙方的上述行为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3）如乙方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及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若出现相关信访、上访、舆情等事件或投诉，经查实后，扣除 50000 元/次 作为违约金。

4）乙方如存在转包行为，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 100000 元/起 作为违约金，乙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其违法行为将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并且 2 年内禁止承接相关项目。

5）乙方应按照投标时填报的《分包服务情况表》实施分包，不得擅自增减分包项目，每发现一起，扣除乙方 10000 元 作为违约金；乙方如有分包行为但不登记备案的，每发现一起，扣除乙方 5000 元 作为违约金；使用虚假合同进行登记备案的，每发现一起，扣除乙方 20000 元 作为违约金。乙方的上述违规行为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并且 2 年内禁止承接相关项目。

6）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缴纳

50000 元 违约金。如乙方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申请，但理由不够充分、甲方不予批准的，乙方不得更换。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乙方必须服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须向甲方缴纳 50000 元/次 的违约金，并按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如乙方拒不更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项目经理未实际到场，或由其他人员冒充签署相关文件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缴纳 100000 元 违约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须向甲方缴纳 30000 元 违约金。

7）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其他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乙方擅自调换如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机电专业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或总值班长等重要管理岗位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20000 元 作为违约金。

8）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承诺配备车辆和专业设备，并将配备情况报监理人审核、监管。若中标后 15 天内未配备齐全的，每缺一部车辆，甲方扣除乙方 100000 元 作为违约金。

乙方应按要求配置规定数量的智能巡查检测设备，在日常巡查车辆上安装智能前端感知设备，所有一线养护作业车辆须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并接入甲方的养护在线监管平台。甲方在组织日常考核检查中发现乙方未落实的，每项每次扣除 20000 元 作为违约金。

如乙方承诺配备的车辆或专业设备用于其他项目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0 元 作为违约金。

9）乙方未按要求对甲方提供的车辆做到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维护和正确使用，致使其无法达到良好可靠的工作状态，每发生一次，扣除 30000 元 作为违约金。

10）乙方所采购的养护用材料与设施设备不得低于原设施配置的标准要求，并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在设施上使用与现有同类设施规格型号不一致的材料，也不得擅自在设施上试验或试用新材料、设备或工艺。一经发现应立即恢复原状，并向甲方缴纳 20000 元 的违约金。

11）乙方将应急物资、设施设备挪作他用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20000 元 作为违约金，并在监督检查考核中进行扣分。

12)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乙方牵引服务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的，除在考评中扣除相应分数外，每发生一起相关事件，扣除乙方 5000 元 作为违约金。

如在牵引服务期间发生因乙方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处置赔偿义务外，每发生一起有责安全事故，扣除乙方 10000 元 作为违约金。

乙方在合同范围内执行的牵引任务不得额外收取费用，一经发现，除退回所收取的费用外，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10000 元/次 的违约金。

13）乙方不得擅自在设施管养范围内开展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作业；不得利用甲方名义

开展任何有损甲方名誉、利益及设施设备结构和运行安全的作业行为；不得向甲方安排的为本项目设施设备服务的第三方单位（如沉降观测、前期咨询研究、调查、检测、设计等）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承接在本设施及安全保护区范围内开展施工作业的其他建设和施工单位的任何工作委托。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终止其行为，并向甲方缴纳 100000 元 的违约金。如涉嫌刑事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应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公布本市城市桥梁和隧道安全保护区域的通知》（沪交设养[2024]916 号）的规定做好安全保护区的巡视巡查和管理工作。若因乙方巡视巡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上报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情况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30000 元 作为违约金。若因违规施工作业影响设施结构安全或造成设施结构损坏，追加违约金 100000 元 。若乙方与第三方施工单位相互串通、蓄意隐瞒违规施工作业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乙方利用管养本项目设施设备的便利条件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性行为，如出租、出借、挪用本项目设施设备或场地并收取费用，一经发现，乙方应无条件将设施恢复至原状，并向甲方缴纳 100000 元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涉嫌刑事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5）若因养护运维工作需要或甲方认为有必要需另行增加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的，乙方必须予以增加。如乙方未按承诺落实的，甲方有权扣除 50000 元 作为违约金。

16）因乙方原因造成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事件（如经同一媒体持续报道两次及以上，或三家及以上媒体同时报道的事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50000 元 作为违约金。

17）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投标报价文件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发票，并按税率差额扣除违约金，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18）乙方未达成监督检查考核指标，按考核办法规定扣分和扣减养护经费。如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将处以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违约金。如乙方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9）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不属于本合同已列明的违约情形（如高空坠物、路面结冻未处置、高温天路面拱起、井盖翘起未处置等），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30000 元 作为违约金。

20）乙方因上述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违约金，经统计后在支付日常养护运维经费时予以扣减。

11.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出现第 11.2.1 项〔乙方违约的情形〕第（7）目、第 13.1.1.1 项、第 13.1.1.3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部分或全部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另行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1.2.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7.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乙方已提供的养护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范围包括甲方依照第 13.1.1.2 项约定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

（4）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养护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甲方和乙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5 条〔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的约定处理。

11.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甲方，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甲方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7.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15 条〔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的约定处理。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和监理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

料。

12.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2.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2.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12.7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2.7.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2.7.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养护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属于甲方的材料和设备的损坏，以及因甲方设施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如管养设施已投保，则优先通过保险进行赔付）；

（2）乙方养护作业设备的损坏，以及因乙方设施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养护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养护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止养护维修作业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应当支付的工人工资由甲方承担；

（5）乙方在停止养护维修作业期间按照甲方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设施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2.8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2.8.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14 天或累计超过 30 天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7.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乙方为养护维修作业订购的并已交付给乙方，或乙方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甲方要求乙方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乙方撤离养护维修作业现场以及遣散乙方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6）扣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2.8.2 其他约定

（1）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2）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乙方不因此向甲方做出赔偿，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约定仍然生效。

（3）如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甲方有权提前七天发向乙方发出提前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4）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3.1 合同终止

13.1.1 违约终止合同

13.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3）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5）如果乙方因未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或地方管理部门相关处罚，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6）如果乙方因安全生产措施不力或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7）如果乙方年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予补偿乙方任何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13.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3.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

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3.1.4 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遇政策管理性调整或年度预算调整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或续签的，本合同即终止，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13.1.5 合同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终止至少两个月前，甲方或由甲方指派人员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乙方应为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甲方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员，同时移交相关资料、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乙方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甲方财产的损失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设施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设施范围内的所有的乙方财产以及不需要移交给甲方的物品。

13.2 合同中止

13.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3.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3.3 合同变更

13.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3.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2 若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非主要部分合同义务的，乙方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了前述情形外，乙方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14.3 可以分包的情形下，则：

14.3.1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

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同时提交一份副本给监理人。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4.3.2 乙方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乙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本项目分包情况详见附件。

乙方应在分包人进场前，对其资信、人员设备配置、业绩等进行审核。乙方应将分包人的分包内容、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分包合同以及安全协议等报监理人审查，并报甲方备案。

14.3.3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4.4 关于分包的其他约定

14.4.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养护维修工作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14.4.2 乙方不得将关键性工作及合同约定禁止分包的专业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予以明确。

14.4.3 乙方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

14.4.4 甲方对乙方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4.5 分包管理

14.5.1 乙方应在分包人进场前，对其资信、人员设备配置、业绩等进行审核。乙方应将分包人的分包内容、分包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分包合同以及安全协议等报监理人审查，并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甲方备案。

14.5.2 乙方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14.5.3 分包人进场后，乙方应加强过程管理，建立完善分包考核及退出机制，对其质量、安全、进度等履约情况进行全面的管理。如出现因分包造成的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以及危害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事实，或发现分包人不具备履行其分包作业的能力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应立即解除分包合同，并追究分包人经济责任。

14.6 分包合同价款

14.6.1 除 14.6.2 约定的情况或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乙方与分包人结算，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价款；

14.6.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甲方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价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十五、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5.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2 合同当事人就争议自行和解的，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5.3 合同当事人就争议请求相关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的，调解达成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5.4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5.5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六、其他

16.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6.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6.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2026年01月28日

乙方：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0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分包情况表（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序号	分包的专项服务	拟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金额（元）	备注
1	机电设施设备专业养护维修			
1.1	消防设施维护专业分包	上海景文同安机电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99911	
1.2	中控室及变电所运行维护专业分包	上海宝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48658	
1.3	TrafiCam Flir 视频检测系统维护专业分包	上海环创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2864	
1.4	弱电系统机电设备维护专业分包	上海靖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3192	
1.5	排水系统机电专业分包	上海弘学市政建设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286400	
2	设施结构加固、支座顶升等专业养护维修			
2.1	隧道堵漏专业分包	上海文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00	
3	交通安全设施专业养护维修			
3.1	标线复线专业分包	上海晶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405000	
4	牵引保障服务	上海镇通汽车牵引服务有限公司	782800	
5	检测监测工作	承诺将委托第三方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2026年01月28日

附件：乙方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1	项目经理（1 人）	陶煜杰	39	项目经理	本科 2009.7	工程师	2018.6	详见投标文件	13641759986
2	技术负责人（1 人）	赵满欣	44	技术负责人	本科 2023.1	工程师	2020.1	详见投标文件	19946260816
3	土建专业负责人（1 人）	王志奥	33	土建专业负责人	本科 2016.1	工程师	2025.1	详见投标文件	13764649541
4	土建专管（至少 1 人）	方志强	30	土建专管	硕士 2023.6	/	2023.7	详见投标文件	13576484912
5		张计芳	32	土建专管	本科 2021.7	/	2018.1	详见投标文件	15921012900
6	机电专业负责人（1 人）	蔡伟迪	34	机电专业负责人	本科 2013.7	工程师	2014.8	详见投标文件	13564278807
7	机电专管（至少 1 人）	张旎	47	机电专管	本科 2020.9	/	2014.1	详见投标文件	18939909368
8		张凯	33	机电专管	本科 2015.7	/	2015.8	详见投标文件	13916857029
9	安全负责人（1 人）	谢宇超	43	安全负责人	本科 2014.6	C 证	2014.4	详见投标文件	13564531530
10	总值班长（1 人）	田俊	43	总值班长	专科 2013.1	/	2013.2	详见投标文件	13818553722
11	值班长（至少 3 人）	辛晓强	53	值班长	中技	/	2015.12	详见投标文件	13901656129
12		潘晓懿	43	值班长	本科 2024.1	/	2015.12	详见投标文件	13816063021
13		周晓磊	45	值班长	本科 2024.1	/	2015.12	详见投标文件	13917359160
14		俞永星	38	值班长	本科 2015.7	/	2015.8	详见投标文件	13641801502
15	信息化管理员（1 人）	查晔	29	信息化管理员	硕士 2023.6	/	2023.7	详见投标文件	18912845180
16	资料员（1 人）	李薇菁	52	资料员	本科 2012.1	/	2012.2	详见投标文件	18602194273
17	电工	刘志树	45	电工	/	/	/	/	/
18	电工	黄伟元	49	电工	/	/	/	/	/
19	电工	黄蔚	42	电工	/	/	/	/	/
20	电工	王康	46	电工	/	/	/	/	/

2026年01月28日

附件：乙方承诺投入的主要车辆、设备（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车辆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或容量	出厂时间	其中（填写数量）			
						自有	拟购	租赁	分包
1	侧壁清洗车*1	侧壁清洗车（沪 ED0163）	施密特 MFK500-T-DCAEWDF	165kW	2019/1/23	1			
2	清扫车*1	清扫车 沪 GG2610	筑马牌 ZZM5182TSL	125kW	2025/4/18	1			
3	冲洗车*1	冲洗车 沪 GF2821	福龙马牌 FLM5182GQXDF6	132kW	2024/12/31	1			
4	登高作业车*1	登高作业车（沪 BK3715）	粤海牌 YH5103JGK01	110kW	2010/12/9	1			
5	巡视车*1	巡视车（沪 BGF588）	大众汽车牌 SVW71617AM	81kW	2016/4/8	1			
6	牵引车*2	牵引车（沪 DG0271）	粤海牌 YHS16010Z091	199kW	2015/6/9	1			
7		牵引车 沪 BS0930	粤海牌 YH5076TQZ02T	130kW	2012/1/13	1			
8	安全防撞车*2	安全防撞车（已租赁）	/	140kW	/			1	
9		安全防撞车（已租赁）	/	155kW	/			1	
10	空压机*1	空压机	XAS97	75kW	2015/5/22	1			
11	潜水泵*2	潜水泵	WT40HX	4kW	2018/1/2	2			
12	发电机*1	发电机	EL6500CX	5.5kW	2018/1/2	1			

2026年01月28日

附件：乙方的相关承诺（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承诺书

致：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郑重承诺：

如我单位中标本项目/包件 3，

1、拟派项目经理 （陶煜杰）不在其他设施养护类项目中兼任项目经理。

2、对于本项目中允许分包且须具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准入性资格方可履行的部分，若未予分包的，我单位自身具有相应资格；若进行分包的，分包企业具有相应资格。

3、除满足采购需求的车辆及机械设备配备要求外，我单位将无条件落实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增配养护作业设备的有关要求。

4、除采购人提供的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外（如有），为满足项目养护管理需要，我单位可以自行通过再租赁或自购的形式落实管理用房或道班房等养护基地。若因项目实际需求或采购人指示有必要需另行增加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的，我单位一定予以增加。

5、在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我单位将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6、为确保本养护项目顺利进行，我单位将配备符合项目要求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其中值班长从事过城市隧道（或下立交、地道）养护运维工作。对于须具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方可提供服务的岗位，我单位中标后投入的服务人员均已取得相应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类别及等级完全满足本项目岗位需求。

7、我单位将在中标后 15 天内配备齐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机械设备、作业车辆，并专用于本项目设施的养护运维作业。

8、我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升日常养护工作的智能化水平，配置一定数量的智能巡查检测设备、日常巡查车辆须安装智能前端感知设备，所有一线养护作业车辆须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并接入采购人养护在线监管平台。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落实上述承诺，将依法或依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违约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附件：资金接受监管同意书

接受监管同意书

浦发 银行 卢湾 支行：

为了保证 上海市……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确保项目顺利完工，我单位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你行受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对我单位开立在你行的项目资金结算专户（户名：____，账号：____）的所有资金支付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由你行审核我单位付款请求，对不符合用款依据的付款，你行有权不予受理等），直至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书面通知你行停止监管为止。

本公司已知晓并同意《资金监管委托协议》相关监管要求，并同意贵行按上述协议约定对本公司账户资金进行监管。我公司承诺按上述协议约定的流程使用监管账户内项目款项，并配合贵行在监管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6年01月28日

备注：本同意书为接受监管同意书格式，乙方应按此格式与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委托协议》并接受资金监管。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table>
<tr><td colspan="6">一、验收组织</td></tr>
<tr><td>验收组织方式</td><td colspan="5">自行组织</td></tr>
<tr><td>验收主体</td><td colspan="5">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td></tr>
<tr><td colspan="6">二、验收方式与程序、内容与标准</td></tr>
<tr><td>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d>邀请专家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d>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 rowspan="2">参加抽查检测</td><td colspan="2">□是/■否</td><td rowspan="2">存在破坏性检测</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抽查比例</td><td>/</td><td>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td><td>/</td></tr>
<tr><td>履约验收方式</td><td colspan="2">■一次性验收/□分期验收</td><td>履约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7__日内组织验收/
□计划于_____年___月___日验收</td></tr>
<tr><td>验收程序、内容与标准</td><td colspan="5">1、根据约定的考核办法标准进行履约验收考核评分；
2、根据履约验收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应支付的相关款项。</td></tr>
</table>

附件：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文明施工的方针、法规、政策及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乙方指派 谢宇超 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张雯靓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甲方召开的安全例会。甲方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乙方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有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乙方和

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对其造成的后果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等影响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的违规人员与其不正当操作。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并配备相应的防火防爆设施设备，并定期检查确保防火防爆设施设备可以正常使用，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乙方应根据上海市住建委、市交通委和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乙方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乙方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甲方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治安消防协议

治安消防协议

甲方（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共同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2026年01月28日

1、乙方法定代表人为 张姝娟 ，项目经理为 陶煜杰 ，治安消防负责人为 谢宇超 ，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 张雯靓 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乙方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6、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8、甲方应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甲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10、乙方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乙方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经费支付时扣除 500 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附件：文明施工合同

文明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2019、《上海市文明工地（交通类）创建管理办法（试行）》（沪交建〔2017〕125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1、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2、双方要认真贯彻“甲方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

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4、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5、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2019 等相关文件规范要求本项目必须达到路政行业文明工地，并争创市级文明工地。如达不到路政行业文明工地要求，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1%违约金。

6、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以 500 至 5000 元的违约处理，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以 1 万至 5 万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7、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资金安全、高效运转，发挥投资的最大效益，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签订廉政合同，并在今后的建设实践中共同遵守。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提醒监督对方及时纠正。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经提醒不改的，应及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6）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7）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8）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费用。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等娱乐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

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8）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9）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其他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等娱乐活动。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5、双方同意：本合同由双方和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行。由甲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不定时地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生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与主合同时间一致。

7、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8、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6年01月28日

乙方（盖章）：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6年01月28日

附件：养护运维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依据及考核评分细则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运维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为建立健全市管城市道路养护考核管理机制，进一步推动市管城市道路精细化、数字化、科学化管养，全面提升道路设施服务水平和品质，确保结构安全、运行安全。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上海市黄浦江大桥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范标准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市道运中心”）直接管理的市管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条　考核对象

承担市管城市快速路、桥隧、地道及其附属设施日常养护运维工作的各中标单位（以下简称“养护单位”）。

第三条　考核原则

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公平公开、优胜劣汰。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考核方式

市管城市快速路、桥隧、地道及其附属设施日常养护运维考核包括月度、季度和年度考核，主要考核养护单位是否根据合同约定和有关要

求完成所有养护运维工作内容及完成质量、设施结构及运行安全状况、职责履行情况等，采用综合评价打分制形式。

所有考核评分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下取整。

第五条　月度考核

每月开展一次，适用于主体设施养护运维的项目。月度考核由定量、定性和专项考核三个部分组成。其中，定量考核是指对各项养护运维工作完成率进行考核，定性考核是指对养护运维工作开展过程及完成质量进行考核，专项考核是针对本项目设施特点单独列举的考核内容（具体详见附件）。通过各部分累加后得到月度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计算方式如下：

主体设施月度考核评分=定量考核（60分）+定性考核（40分）+专项考核

第六条　季度考核

每季开展一次，一般为3、6、9、11月，适用于下部涂装保洁、道路绿化、景观灯光养护运行等项目。季度考核由季度定量、定性和专项考核三个分部组成。其中，定量考核是指对各项养护工作完成率进行考核，定性考核是指对养护工作开展过程及完成质量进行考核，专项考核是针对本项目设施特点单独列举的考核内容（具体详见附录）。通过累加后得到季度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计算方式如下：

下部涂装保洁/道路绿化/景观灯光月度考核评分=定量考核(60分)+定性考核（40分）+专项考核

第七条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评分由月度考核或季度考核的算术平均值和年度检测得分（如有）组成，满分为100分。其中，年度检测得分主要是指由市道运中心委托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有关检测报告计算出来的得分。

根据上述原则，各设施年度考核评分情况分别为：主体设施年度考核评分为月度考核算数平均值和年度检测得分之和，下部涂装保洁/道路绿化/景观灯光年度考核评分为季度考核算数平均值。

第八条　考核组织

市道运中心城市道路科（以下简称“城道科”）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运维考核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考评资料准备、组建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具体考核工作、汇总分析考评情况、编制考评报告等。

考评小组成员由市道运中心城道科、计划财务科、科技信息科和养护监理单位等组成，必要时将邀请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行业专家一并参加考评。

第九条　考核报告

月度、季度考核工作完成后，考评小组负责汇总整理月度、季度考评工作具体情况，对各设施考评情况进行研究分析后，正式编制月度、季度考评报告。年度考评工作完成后，考评小组负责汇总整理年度考评工作具体情况，并编制年度考评报告。上述报告将分送各相关单位。

第十条　考核标准

月度、季度考核：考核评分85分及以上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年度考核：年度考核评分95分及以上为优秀；90分及以上为良好；85分及以上，且无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无累计三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或无季度考核不合格，则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余为不合格。

第三章　考核奖惩

第十一条 奖励措施

年度考核评分结果优秀的设施在年度报告中通报表扬，并纳入推优范围，在市级、行业优秀称号、先进等各类评比中优先提名推荐。

第十二条 考核扣款

月度、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按比例扣减该设施项目当月或季度日常养护运维经费，计算方式如下：

扣减金额=（1-当月或季度考核评分/85）*当月或季度日常养护运维经费。

第十三条 履约管理

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违约，将扣减该设施项目当年度日常养护运维经费的3%。养护服务期限为3年的设施，年度考核结果在服务期限内连续或累计2年不合格的，则其养护单位3年内不得参与该设施的养护采购项目竞标。

在同类设施的年度考核评分中排名末位的设施，其养护单位之后3年内如若参与本设施养护采购项目竞标的，将予以扣除一定分数，具体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退出机制

养护单位出现下列行为之一或在服务期限为3年的设施中前2次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市道运中心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重新启动招投标。同时，该养护单位应立即整改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责任和经济赔偿。

1、忽视制度管理，缺少两项及以上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检查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动火管理制度、安措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安全交底制度、带班制度、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安全考核奖罚制度等；

2、违法违规，影响设施结构和运行安全、社会稳定的情况。如违法分包、转包、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养护资质资格变动不符合招标要求、

利用设施开展经营性行为等；

3、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严重质量问题、重大节假日或活动保障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四章　公示及通报

第十五条 结果公示

月度考核：次月 11 日，由养护在线监管系统出具定量指标分数；次月 11 至 15 日，由中心设施负责人考评定性指标分数，同时养护单位对定量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进行申诉；次月 15 至 20 日，由部门复核总分；一般于次月 25 日，形成正式分数并上传云路。

季度考核：一般于次月 25 日后形成结果报告并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各相关单位如对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城道科申请复核。

年度考核：一般于次年春节后的两周内形成结果报告并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各相关单位如对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城道科申请复核。其中，年度检测得分由科技信息科负责复核。

结果复核：内容包括是否有漏评、错统情况；打分是否超出规定阈值；各小项得分合成后是否准确等。超出上述规定事项范围的申请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结果通报

公示期结束后，各类考核结果予以行业通报，年度考核报告同步抄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

附件目录

一、考核依据

二、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月度考核评分细则（修订）

三、市管设施下部涂装保洁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略）

四、市管城市道路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略）

五、市管城市道路景观灯光养护运维考核评分细则（略）

附件一：

考核依据

编号	规范名称
1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
2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
3	《隧道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5）
4	《城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B31/T 678）
5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
6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
7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68）
8	《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49）
9	《城市桥梁结构加固技术规程》（CJJ/T 239）
10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
11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
12	《城市道路和桥梁数据采集标准》（DG/TJ08-2284）
13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
14	《上海市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1）
15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设施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256）
16	《道路声屏障结构技术规范》（DG/TJ08-2086）
17	《斜拉桥养护技术规程》（SZ-09）
18	《卢浦大桥养护技术规程》（市建交委 2009 行业标准）
19	《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技术标准》（沪建交〔2010〕511 号）
20	《上海城市桥梁限载标准》（SZ-C-E02）
21	《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设计与实施标准》
22	上海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规范（沪道运安委办〔2022〕41 号）
2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24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25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08-2215-2016）
26	道路隧道养护运行评价技术标准（DG/TJ08-2425-2023）

附件二：

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
月度考核评分细则（修订）

城市道路科 2025 年 10 月

为进一步完善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运维考核办法，提高城市道路养护运维质量，保证考核评分工作规范化和可操作性，根据《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运维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含地道及下立交）技术规范以及检查考核工作实践，制定《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月度考核评分细则》（以下简称“评分细则”）如下。

一、定量考核（60 分）

（一）清扫覆盖率

满分 10 分。养护单位应每天对管养设施全覆盖清扫。满足清扫时间、范围、频次等要求，清扫覆盖率应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 100%，清扫车 GPS 路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针对苏州河沿线桥梁，利用水印相机对作业前、后进行拍照打卡，打卡率应达到 100%。不合格的扣 1 分/天，扣完为止。如遇暴雨天、台风天等特殊天气，需进行说明，由监理单位进行审核。

（二）巡查覆盖率

满分 10 分。养护单位应每天对管养设施进行全覆盖巡查。鼓励使用智能病害检测设备，人工与智能设备相结合。要求道路巡查覆盖率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 100%，GPS 巡查数据覆盖率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 90%以上。针对苏州河沿线桥梁，要求利用水印相机对桥头、桥尾进行

拍照打卡，打卡率应达到100%。针对设施经常性巡查要求，桥梁、隧道NFC电子标签系统打卡率应达到设施量的100%。道路巡查覆盖率不合格的扣1分/天，桥梁、隧道巡查覆盖率不合格的扣1分/座次/天，扣完为止。

（三）病害处置率

满分20分，其中基础分17分，排名分3分。养护单位应每日进行日常巡查，发现的病害应及时录入至养护在线监管系统，并由监理单位复核其处置情况，在规定的处置时限内完成闭环。

1、基础分（17分）

（1）每月上报养护在线监管系统的病害数量应达到相应标准，高架快速路、越江大桥上报数量不少于150个/月（同济路高架不少于30个/月），其中隧道、市管桥梁上报数量不少于80个/月（隆昌路下立交不少于30个/月）。未达到月度上报养护在线监管系统病害数量的扣3分。

（2）病害按规定要求已处置完成，高架快速路、越江大桥上报数量不少于200个/月（同济路高架不少于50个/月，含业主、监理上报病害），隧道、市管桥梁处置数量不少于100个/月（隆昌路下立交不少于50个/月，含业主、监理上报病害），未按规定要求处置完成的扣2分。

（3）病害处置率应达到100%，每降低1%扣1分，月度基础分扣完为止。应处置病害总数是指病害修复截止时间在考核时间内的所有病害总和，已处置病害数是指病害修复截止时间在考核时间内已完成的病害的总和。病害处置时限要求为：普通病害（轻/中度/未做等级划分说明）不超过10天，重度病害不超过7天，危险病害不超过1天。若因特殊原因出现逾期情况，需进行说明，由监理单位进行审核。

$$\text{病害处置率} = \frac{\text{已处置病害数}}{\text{应处置病害总数}}$$

2、排名分（3 分）

根据病害处置率进行月度排名，即考核时间内平均处置病害完成数量（病害处置数量/里程数），其中，保洁类病害数量不纳入统计。分成快速路、隧道地道、桥梁三个板块，按合同进行排名，排名第一名得 3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其余名次不得分。

（四）计划执行率

满分 10 分。养护单位应每日报送养护作业计划，次日填写实际完成情况，由监理单位进行审核，结果为已完成或未完成。对考核时间内的每日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统计，月度计划执行率应达到 100%，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若因特殊原因出现未完成情况，需进行说明，由监理单位进行审核。

$$\text{计划执行率} = \frac{\text{每日作业计划执行率（每项作业计划执行率总和/作业总项数）总和}}{\text{养护作业计划天数}}$$

（五）内业提交情况

满分 10 分。养护单位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养护信息化系统管理工作，要求在信息化平台上按时提交年度、月度内业资料，主要内业资料目录详见附表一，若未提交每项扣 1 分，若提交材料内容不符要求酌情予以扣分，每项最多扣 1 分，上述扣完为止。

二、定性考核（40 分）

（一）清洁程度

满分 15 分。所有设施设备应保持良好的清洁程度，每处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具体要求如下：

1、道路：车行道内无垃圾杂物，如有每处扣 1 分；

2、桥梁：设施无明显污垢、无明显积尘、油漆鲜明，包括但不限于：

隔离设施、伸缩缝、龙门架、声屏障、防撞墙、桥铭牌（中环高架除外）、限载牌、防眩板、扶手、栏杆等，每发现3处扣1分。

3、隧道：设施无明显污垢、无明显灰尘、无垃圾杂物，包括但不限于：龙门架、横截沟、防撞墙、声屏障、反光隔离柱、各类板材（搪瓷板、防火板）、栏杆、人防门、应急电话牌、电箱盖、景观灯、监控室、变电所、泵房等，每发现3处扣1分。

（二）病害情况

满分15分。城市道路养护应及时消除路面、桥梁、隧道、其他设施等病害，保证道路通行安全。若因特殊原因出现未处治情况，需进行说明，由监理单位进行审核。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隧道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5）和各设施养护的实际情况，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道路：路面无明显裂缝、无坑槽、无局部变形，灌缝与修补平整、边缘整齐、无二次损坏，每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2、桥梁：主体结构完好，混凝土构件无明显开裂、无明显剥落、无缺损、无松动、不露筋、无锈蚀，钢构件无缺损、无松动、面漆鲜明无剥落、无锈蚀；声屏障、伸缩缝等附属设施完好无损，排水设施畅通，强弱电设备完好，每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3、隧道：主体结构完好，混凝土构件无明显开裂剥落、无缺损、无松动、不露筋、无锈蚀；钢结构设施无缺损、无松动、面漆鲜明无剥落、无锈蚀；机电设施完好，各类设备运行正常，无损坏，每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4、其他设施：参照对应附件中外场检查分别对下部保洁、绿化、景观灯光等养护要求，每处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打分表详见附表二。

（三）安全管理

满分10分。针对日常养护工作中安全工作方面的具体要求如下：

1、道路养护现场安全标准化落实情况（5分）

养护单位日常养护中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GB 5768.4-2017）、《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 08-2183-2015）、《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南》（沪道运安〔2021〕315号）等相关规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设施负责人或监理单位每月对现场养护安全标准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总分5分，扣完为止。检查考核表详见附表三。

2、市道运中心安全应急系统填报（1分）

恶劣天气发生预警信息，需要填报应急物资人员出动情况信息时，养护单位应该规定时间内填报相关信息，未及时填报每次扣0.5分，总分1分，扣完为止。

3、安全文件宣贯及学习，安全内业资料（2分）

养护单位对于中心下发的安全文件要对全体人员及时进行宣贯，并组织学习，并形成记录。安全内业资料需按《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安全管理工作基础台账》“沪道运事安（2020）12号”进行编制归档，文件宣贯少一份扣0.5分，内业资料不符合基础台账要求扣0.5分，总分2分，扣完为止。

4、养护基地管理（2分）

养护单位日常养护做好管理中心及应急基地的管理。使用桥下空间的需符合《上海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内设施设置准则》；设施负责人或监理单位每月对现场养护安全标准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总分2分，扣完为止。检查考核表详见附表四。

5、安全生产事故

养护单位要确保主体设施、附属设施运行安全，无安全隐患。日常养护项目、专项整治项目、养护基地不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单次有责事故造成1人及以上死亡的扣10分，单次有责事故扣5分；总分10分，扣完为止。

三、专项评分

（一）专项扣分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在月度考核的基础上另行扣除专项分数，详见下表。

表1 主体设施养护运维月度考核专项扣分表

序号	分类	扣分事由	扣分准则
1	管理要求执行	社会舆论和信访投诉： 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妥善处理人民来信、来电、来访等诉求工单和社会投诉，每次扣2分； 行业、业主、上级部门点名批评或书面通报，每次扣3分； 有责并被社会新闻媒体公开负面报道或造成严重舆情影响，每次扣5分。	每次扣2~5分
2		人员车辆和设施资源管理： 项目管理人员、车辆设备和材料未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规格配置到位，每次每项扣1分； 擅自出租、出借、挪用设施设备和违规使用或侵占附属设施、应标资源，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5分。	每次扣1~5分
3		重要条款响应： 在网签合同生成后的15日内（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未提交软件版投标报价文件，每次扣2分； 未严格按照养护资金监管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提供相关依据、配合实施请款工作，每次扣2分。	每次扣2分
4		智慧化工作推进： 未配置智能巡检设备或智能巡检设备未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每次扣1分； 未按要求响应落实智慧化、信息化管理工作，由云路或中心发现未按要求报送数据、附件，每次扣2分。	每次扣1~2分
5	养护作业	对市道运中心委托的第三方单位（专业检测、专业网格化巡查等）发现的问题、病害或缺陷，未及时整改或采取措施，每次扣1分； 未针对各类检测报告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有效处置，造成设施病害缺陷加剧、人员财产损失或影响正常通行，每次扣3分。	每次扣1~3分

6	运维保障	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重大任务或指令要求，每次扣 3 分； 风险隐患、险情或重大事件存在不报、瞒报、误报、处置不力，造成设施人员财产损失或严重影响交通运行，每次扣 3 分。	每次扣 3 分
7	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	因养护运维作业质量不达标，影响设施运行安全或交通运行、受到行业主管部门严肃批评问责或引起社会舆论反响等，每次扣 3 分； 因养护运维管理或作业行为的缺失、违规，造成设施人员财产损失或导致第三方发生安全事故、引起次生灾害，每次扣 5 分； 发生有责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重伤或致使设施出现重大结构安全隐患，每次扣 10 分。	每次扣 3~10 分

（二）专项加分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在月度考核（满分 100 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分，上限为 10 分。养护单位应在当月月底前主动提供所有加分事项的书面支持文件作为依据，经考评小组认可后方能计入月度加分，详见下表。

表 2 主体设施养护运维月度考核专项加分表

序号	分类	加分事由	加分准则
1	宣传与公众服务	通讯稿被上海市道运中心微信公众号或其它新闻媒介采纳发布。	每次加 2 分
2		妥善处理人民来信、来电、来访等诉求工单和社会投诉，被录用至热线处置工单优秀案例。	每次加 2 分
3	行业示范带头作用	当月在各类专项评比中获奖。	一等奖每项加 3 分 二等奖每项加 2 分 三等奖每项加 1 分
4		养护设施获得市级或行业级奖项。	市级每项加 5 分 行业级每项加 3 分

附表一：

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主要内业资料清单

高架/市管桥梁/附属设施养护运维主要内业资料清单					
序号	审核文件	支持文件	提交时间	时间说明	备注
一、项目管理基本资料					
1	年度运行养护大纲（计划）方案		1月	月初15日前	
2	占路、掘路封道意见书		1月	月初15日前	
3	项目经理任命书		1月	月初15日前	
4	分包单位情况	汇总表	1月	月初15日前	
5		资格报审、合同	1月	月初15日前	
6	养护机械设备台账及相关合格证	清扫车、巡视车、洒水车、登高车、吊车等	1月	月初15日前	
7	主要材料供应单位汇总台帐	涂料、防眩屏、声屏障、聚合物砂浆等	1月	月初15日前	
8	年度日常养护工作计划	年度	1月	月初15日前	
9	年度日常养护综合报告		12月	次月2日前	
10	设施量汇总清单		12月	次月2日前	
二、养护过程管理资料					
1	业主、监理指令回复记录		月	次月2日前	
2	月度日常养护工作计划		月	次月2日前	
3	月度养护运行工作小结		月	次月2日前	
4	媒体曝光、人民来信投诉处理月度汇总		月	次月2日前	
5	经常性检查记录		月	次月2日前	
三、安全管理资料					

高架/市管桥梁/附属设施养护运维主要内业资料清单					
序号	审核文件	支持文件	提交时间	时间说明	备注
1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含各类）	1 月	月初 15 日前	
2	应急演练方案及后评估	应急演练方案（含各类）	3 月、6 月、9 月、12 月	次月 2 日前	
四、专项资料					
1	专项资料	专项计划汇总表（运中心批复）	11 月	次月 2 日前	
2		专项方案（含设计）	11 月	次月 2 日前	
3		财务监理审核意见	11 月	次月 2 日前	

越江大桥设施养护运维主要内业资料清单					
序号	审核文件	支持文件	提交时间	时间说明	备注
一、项目管理基本资料					
1	年度运行养护大纲（计划）方案		1 月	月初 15 日前	
2	占路、掘路封道意见书		1 月	月初 15 日前	
3	项目经理任命书		1 月	月初 15 日前	
4	分包单位情况	汇总表	1 月	月初 15 日前	
5		资格报审、合同	1 月	月初 15 日前	
6	养护机械设备台账及相关合格证	清扫车、巡视车、洒水车、登高车、吊车等	1 月	月初 15 日前	
7	主要材料供应单位汇总台帐	涂料、防眩屏、声屏障、聚合物砂浆等	1 月	月初 15 日前	
8	年度日常养护工作计划		1 月	月初 15 日前	
9	年度日常养护综合报告		12 月	次月 2 日前	
10	设施量汇总清单		12 月	次月 2 日前	
二、养护过程管理资料					

越江大桥设施养护运维主要内业资料清单					
序号	审核文件	支持文件	提交时间	时间说明	备注
1	大桥、隧道维修运营设施状况统计表		月	次月 2 日前	
2	业主、监理指令回复记录		月	次月 2 日前	
3	月度日常养护、运行工作计划		月	次月 2 日前	
4	媒体曝光、人民来信投诉处理月度汇总		月	次月 2 日前	
5	经常性检查记录		月	次月 2 日前	
三、安全管理资料					
1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含各类)	1 月	月初 15 日前	
2	应急演练方案及后评估	应急演练方案（含各类）	3 月、6 月、9 月、12 月	次月 2 日前	
四、检查检测资料					
1	检查检测	防雷检测	5 月	次月 2 日前	
2		高压安全用绝缘具检测	10 月	次月 2 日前	
3		电气试验/继电保护检测	10 月	次月 2 日前	
4		特种设备检测	10 月	次月 2 日前	
五、专项资料					
1	专项资料	专项计划汇总表	11 月	次月 2 日前	
2		专项方案(含设计)	11 月	次月 2 日前	
3		财务监理审核意见	11 月	次月 2 日前	

隧/地道设施养护运维主要内业资料清单					
序号	审核文件	支持文件	提交时间	养护单位拟提交时间	备注

隧/地道设施养护运维主要内业资料清单					
序号	审核文件	支持文件	提交时间	养护单位拟提交时间	备注
一、项目管理基本资料					
1	年度运行养护大纲（计划）方案		1月	月初15日前	
2	占路、掘路封道意见书		1月	月初15日前	
3	项目经理任命书		1月	月初15日前	
4	分包单位情况	汇总表	1月	月初15日前	
5		资格报审、合同	1月	月初15日前	
6	养护机械设备台账及相关合格证	清扫车、巡视车、洒水车、登高车、吊车等	1月	月初15日前	
7	主要材料供应单位汇总台帐	涂料、装饰板、聚合物砂浆等	1月	月初15日前	
8	年度日常养护工作计划	年度	1月	月初15日前	
9	年度日常养护综合报告		12月	次月2日前	
10	设施量汇总清单		12月	次月2日前	
二、养护过程管理资料					
1	大桥、隧道维修运营设施状况统计表		月	次月2日前	
2	业主、监理指令回复记录		月	次月2日前	
3	月度日常养护、运行工作计划		月	次月2日前	
4	媒体曝光、人民来信投诉处理月度汇总		月	次月2日前	
5	经常性检查记录		月	次月2日前	
三、安全管理资料					
1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含各类)	1月	次月2日前	
2	应急演练方案及后评估	应急演练方案（含各类）	3月、6月、9月、12月	次月2日前	
四、检查检测资料					

隧/地道设施养护运维主要内业资料清单					
序号	审核文件	支持文件	提交时间	养护单位拟提交时间	备注
1	检查检测	路面抗滑性能检测	12 月	次月 2 日前	
2		隧道渗漏水检测	月	次月 2 日前	
3		CO 检测	月	次月 2 日前	
4		废水检测	月	次月 2 日前	
5		排水管道 CCTV 检测	12 月	次月 2 日前	
6		特种设备强制检测	12 月	次月 2 日前	
7		机电设备强制检测	12 月	次月 2 日前	
8		照度检测	6 月、12 月	次月 2 日前	
9		消防设施系统检测与评估	12 月	次月 2 日前	
10		重大电气设备系统防雷检测	6 月	次月 2 日前	
11		标志标线检测	12 月	次月 2 日前	
12		高压安全用绝缘具检测	6 月、12 月	次月 2 日前	
13		年度定期检查（按规范要求）	12 月	次月 2 日前	
五、专项资料					
1	专项资料	专项计划汇总表（运中心批复）	11 月	次月 2 日前	
2		专项方案(含设计)	11 月	次月 2 日前	
3		财务监理审核意见	11 月	次月 2 日前	
4		竣工结算报告	11 月	次月 2 日前	

附表二：

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月度定性考核评分表					
考核设施：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考核得分	检查记录
1	清洁程度	1、道路：车行道内无垃圾杂物，如有每处扣1分； 2、桥梁：附属设施无明显污垢、无明显积尘、油漆鲜明，包括：隔离设施、伸缩缝、龙门架、声屏障、防撞墙、桥名牌（中环高架除外）、限载牌、防眩板、扶手、栏杆等； 3、隧道：设施无明显污垢、无明显灰尘、无垃圾杂物，包括：龙门架、横截沟、防撞墙、声屏障、反光隔离柱、搪瓷板、防火板、栏杆、人防门、应急电话牌、电箱盖、景观灯、监控室、变电所、泵房等。 每处不合格扣1分。	15		
2	病害情况	1、道路：路面无裂缝、无坑槽、无局部变形。灌缝与补坑平整、边缘整齐、无二次损坏，每处不合格扣1分； 2、桥梁：主体结构完好，混凝土构件无明显开裂、无明显剥落、无缺损、无松动、不露筋、无锈蚀，钢构件无缺损、无松动、面漆鲜明无剥落、无锈蚀；附属设施完好，隔离设施、伸缩缝、龙门架、声屏障、防撞墙、桥名牌（中环高架除外）、限载牌、防眩板、扶手、栏杆等无缺损、无松动，排水设施畅通，人行扶梯结构完好，强弱电设备完好，每处不合格扣1分； 3、隧道：主体结构完好，混凝土构件无明显开裂、无明显剥落、无缺损、无松动、不露筋、无锈蚀，钢结构无缺损、无松动、面漆鲜明无剥落、无锈蚀；机电设施完好，各类机电设备运行正常，无损坏，每处不合格扣1分； 4、其他设施：参照附录七、附录十一、附录十五中外场检查分别对下部保洁、绿化养护、灯光养护的要求，每处不合格扣0.5分。	15		
3	安全管理	1、道路养护现场安全标准化落实情况（5分） 养护单位日常养护中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GB 5768.4-2017）、《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 08-2183-2015）、《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南》（沪道运安〔2021〕315号）等相关规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设施负责人或监理单位每月对现场养护安全标准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总分5分，扣完为止。检查考核表详见附表三。 2、市道运中心安全应急系统填报（1分） 恶劣天气发生预警信息，需要填报应急物资人员出动情况信息时，养护单位应该规定时间内填报相关信息，未及时填报每次扣0.5分，总分1分，扣完为止。 3、安全文件宣贯及学习，安全内业资料（2分） 养护单位对于中心下发的安全文件要对全体人员及时进行宣贯，并组织学习，并形成记录。安全内业资料需按《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安全管理工作基础台账》“沪道运事安（2020）12号”进行编制归档，文件宣贯少一份扣0.5分，内业资料不符合基础台账要求扣0.5分，总分2分，扣完为止。	10		

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月度定性考核评分表					
考核设施：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考核得分	检查记录
		4、养护基地管理（2 分） 养护单位日常养护做好管理中心及应急基地的管理。使用桥下空间的需符合《上海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内设施设置准则》；设施负责人或监理单位每月对现场养护安全标准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总分 2 分，扣完为止。检查考核表详见附表四。 5、安全生产事故 养护单位要确保主体设施、附属设施运行安全，无安全隐患。日常养护项目、专项整治项目、养护基地不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 10 分，单次有责事故扣 5 分；总分 10 分，扣完为止。			
设施月度定性得分		（1）～（3）得分总和	40		

附表三：

项目名称：　　养护单位：

道路养护现场安全标准化检查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扣分标准	标准分	检查结果		
				扣分情况	扣分	得分
制度管理	制度建立	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检查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动火管理制度、安措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安全交底制度、带班制度、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安全考核奖罚制度等。每缺一项扣0.5分。	2			
	资质、资格	2、企业总包、分包资质不符规定，考评为不合格。养护企业无安全许可证的“三类”人员必须参加“贯标”培训，每缺一类人员扣0.5分。				
	危险源控制	4、安全专项方案未辨识、审核的；每项扣0.5分；未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和演练的，危险品及有毒有害物品管理规定的每项扣0.5分。				
	安全经费	5、未制定专项计划、建立专项台账、未审批、未专款专用的；每项扣0.5分。				
	从业人员维权	6、无用工手续；未按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未按标准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每项扣0.5分。				
现场管理	安全教育交底	1、未进行三级教育、安全贯标培训的；未根据各工种的特点进行上岗安全交底、交底无书面记录的；每项扣0.5分。	3			
	作业控制与防护	2、未按规范标准（专项方案）布设和撤除安全作业控制区的；各类施工（交通）标志、标牌制作不符规范标准等；安全围护设施的设置不符规范标准要求或缺失；车辆、机具违反进出现场、停放要求的；每项扣0.5分。				
	人员配备	3、安全员不到位；班组未按要求配置安全协管员的；每项扣1分；相关人员无安全证书、资料不全的；每项扣0.5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扣分标准	标准分	扣分情况	扣分	实得分
现场管理	车辆设置	4、未按规定配备移动式标志车辆和作业人员乘用车辆或不符标准要求；养护作业车辆未设置安全警示灯牌、标识；每项扣0.5分	3			

道路养护现场安全标准化检查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扣分标准	标准分	检查结果		
				扣分情况	扣分	得分
	夜间作业	5、未按规范标准要求设置高度清晰频闪警示灯、导向灯牌或缺失的每项扣 0.5 分。				
	现场防护	6、现场未设置安全提示、警示标识标牌安全防护不符规范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				
	人员防护	7、养护施工作业人员未穿着统一桔红色带有反光功能工作套装、管理人员未穿反光背心进入现场的；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每发现一人扣 0.5 分。				
	安全检查	8、未按制度落实班组每周安全检查、企业领导带队每月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整改未做到“三定”的；每项扣 0.5 分；				
	设施、设备	9、使用不符安全要求的设施设备、电器、机具；每项扣 0.5 分。				
	用电	10、现场用电不规范；不符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用电未采用“一机、一箱、一闸、一漏”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				
		11、未按规定要求对电气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记录不全的；每项扣 0.5 分。				
合计			5			

检查人员：

设施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项目名称：　　养护单位：

城市道路科养护基地检查考核表						
检查项目	考核标准	标准分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扣分	得分
桥下空间管理情况	《上海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内设施设置准则》等规范进行桥下空间内设施的设置和管理	2	1、转让、出租桥下空间，擅自改变桥下空间使用用途，扣 2 分；2、存在影响桥梁安全和妨碍养护、维修、检测的行为，扣 0.5 分；3、存在安全隐患且相关区道路管理部门未及时整改并反馈，扣 0.5 分；4、未按相关规定备案或备案手续不齐全，扣 0.5 分。			
监控管理情况	监控设备完善，信号能正常运行，若有特殊情况发生时能积极反馈。		监控设备损坏，且未及时维护，每项扣 0.5 分。			
消防、材料堆放等日常管理情况	1.基地用房材料符合要求，且基地无涉及设施结拘、交通安全隐患问题；2.基地消防设施配备到位，且在有效期内；3.基地材料、设备分类堆放，且无危险物品存放或按规定存放；4.除办公室场所外均采用 USB 接口，电瓶车集中处置；5.特殊时期积极响应上级要求，并留有记录，如消毒、测温等记录。		1.基地涉及严重危害设施结拘、交通安全的隐患，每项扣 2 分；2.基地用房材料不合规，且近期无改造计划，每项扣 1 分；3.基地消防设施未配备到位，或未在有效期内，每项扣 0.5 分；4.基地材料堆放杂乱或设备停放不规范，每项扣 0.5 分；5.基地不按规定存放危险物品，每项扣 0.5 分；6.除办公室场所外若未采用 USB 接口，或电瓶车集中处置，每项扣 0.5 分；6.特殊时期未积极响应上级要求，记录不全或残缺，如消毒等记录，每项扣 0.5 分。			
人员管理情况	1.居住人员信息齐全、合规；2.人员进出实行严格出入登记制度，并留有记录；		1.居住人员信息不齐全或不合规，每项扣 0.5 分；2.人员进出未实行严格出入登记制度，每项扣 0.5 分；严禁在基地内饮酒、斗殴、赌博、吸毒、卖淫、奸宿、传播和放映淫秽录像，宣传迷信书			

城市道路科养护基地检查考核表						
检查项目	考核标准	标准分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扣分	得分
			画等违法活动每项扣0.5分。			
信息上墙情况	1.养护基地管理相关制度上墙,并及时更新维护;2.养护基地管理责任人员、居住人员信息上墙，一一对应，并及时动态更新替换;3.特殊时期相关文件、指示等及时上墙公示。		1.养护基地管理相关制度未及时上墙，或未及时更新维护，每项扣0.5分；2.养护基地管理责任人员、居住人员信息未上墙，或未一一对应，或未及时动态更新替换，每项扣0.5分；3.特殊时期相关文件、指示等未及时上墙公示，每项扣0.5分。			
总分		2				

检查人员：

设施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月度专项考核评分表					
考核设施：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分类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考核得分
扣分	1	管理要求执行	社会舆论和信访投诉： 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妥善处理人民来信、来电、来访等诉求工单和社会投诉，每次扣2分； 行业、业主、上级部门点名批评或书面通报，每次扣3分； 有责并被社会新闻媒体公开负面报道或造成严重舆情影响，每次扣5分。	扣2~5分/次	
	2		人员车辆和设施资源管理： 项目管理人员、车辆设备和材料未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规格配置到位，每次每项扣1分； 擅自出租、出借、挪用设施设备和违规使用或侵占附属设施、应标资源，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5分。	扣1~5分/次	
	3		重要条款响应： 在网签合同生成后的15日内（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未提交软件版投标报价文件，每次扣2分； 未严格按照养护资金监管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提供相关依据、配合实施请款工作，每次扣2分。	扣2分/次	
	4		智慧化工作推进： 未配置智能巡检设备或智能巡检设备未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每次扣1分； 未按要求响应落实智慧化、信息化管理工作，由云路或中心发现未按要求报送数据、附件，每次扣2分。	扣1~2分/次	
	5	养护作业	对市道运中心委托的第三方单位（专业检测、专业网格化巡查等）发现的问题、病害或缺陷，未及时整改或采取措施，每次扣1分； 未针对各类检测报告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有效处置，造成设施病害缺陷加剧、人员财产损失或影响正常通行，每次扣3分。	扣1~3分/次	
	6	运维保障	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重大任务或指令要求，每次扣3分； 风险隐患、险情或重大事件存在不报、瞒报、误报、处置不力，造成设施人员财产损失或严重影响交通运行，每次扣3分。 牵引作业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运维保障范	扣3分/次	

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月度专项考核评分表					
考核设施：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分类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考核得分
			围内执行牵引任务不得收取费用，若存在违规收费情况的每次扣 3 分。		
	7	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	因养护运维作业质量不达标，影响设施运行安全或交通运行、受到行业主管部门严肃批评问责或引起社会舆论反响等,每次扣 3 分；因养护运维管理或作业行为的缺失、违规，造成设施人员财产损失或导致第三方发生安全事故、引起次生灾害，每次扣 5 分； 发生有责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重伤或致使设施出现重大结构安全隐患，每次扣 10 分。	扣 3~10 分/次	
	8	宣传与公众服务	通讯稿被上海市道运中心微信公众号采纳。	加 2 分/次	
	9		妥善处理人民来信、来电、来访等诉求工单和社会投诉，被录用至热线处置工单优秀案例。	加 2 分/次	
	10	行业示范带头作用	当月在各类专项评比中获奖。一等奖加 3 分/项，二等奖加 2 分/项，三等奖加 1 分/项。	加 1~3 分/项	
	11		养护设施获得市级或行业级奖项。	市级加 5 分/项 行业级加 3 分/项	
设施月度专项得分			（1）~（11）得分总和		

附表六：

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月度考核评分总表

（_____年___月）

标段名称：
养护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得分
(1)	定量考核	清扫覆盖率	10	
		巡查覆盖率	10	
		病害处置率	20	
		计划执行率	10	
		内业提交情况	10	
(2)	定性考核	清洁程度	15	
		病害情况	15	
		安全管理	10	
(3)	专项考核	管理要求执行	-	
		养护作业		
		运维保障		
		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		
		日常养护运维开展		
		行业示范带头作用		
设施月度考核得分		（1）~（3）得分总和	100	

养护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设施负责人：